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对方之一为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最终同受贾志宏先生控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1、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重工”）、谷城三环精密锻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环精密锻造”）、谷城三环绿色锻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环绿色锻造”）、谷城三环智能锻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环智能锻造”）及张运军、蒋德超、杨诗江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1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锻造”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初步预计三环锻造的预估值区间为 6.5 亿元至 7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投资三环锻造拟实施的汽车转向节等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精锻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对以下内容逐项表决：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三环重工、三环精密锻造、三环绿色锻造、三环智能锻造及自然人张运军、蒋德超、杨诗江、常继成、代合平、甘万兵、曹世金、邵光保、郑大定、汪拥进、赵海涛。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预估为 6.5 亿元至 7 亿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方式，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10	5.4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6.21	5.5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44	5.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某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最终发行数量待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确定，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调价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三环重工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三环精密锻造、三环绿色锻造、三环智能锻造、张运军、蒋德超、杨诗江、常继成、代合平、甘万兵、曹世金、邵光保、郑大定、汪拥进、赵海涛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承诺的锁定期，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锁定期内，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若按照其与公司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亦遵守关于锁定期的相关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中，三环锻造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三环锻造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若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与公司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且不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37,883,539 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 =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包括三环锻造项目投资、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1	汽车转向节等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精锻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31,500	27,000
2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	1,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6,500
	合计		55,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编制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标准，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襄阳轴承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成指、中证全指汽车配件指数波动情况的比较如下：

代码、名称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 (元/股)	2020 年 3 月 2 日收盘价 (元/股)	涨跌幅
000678.SZ 襄阳轴承	6.99	5.80	20.52%
399001.SZ 深证成指	9,904.95	11,381.76	-12.98%
H30149.CSI 中证全指汽车配件	3,998.23	4,762.56	-16.05%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33.5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36.57%

数据来源：Wind

剔除深证成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襄阳轴承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等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业绩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其他与发行及股份认购等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框架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所决议募集资金用途性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配套资

金金额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式和途径；

7.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汉生、杨跃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